

包 銷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編纂]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開支

[編纂]

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計，直至寄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而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外，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